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人民币 3.4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人才引进，扩大营销人员规模，分区域全方位服务客户，成立了营销中心，并增设研究院、西北分公司以及经营发展部等管理机构，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扩产能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设立资产建设与管理中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